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回購授權	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獲得該批准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類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應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所授予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類參與者，即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其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或其部分)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部分的股份)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自承授人接納其獲授購股權之日開始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執行董事：

曹晟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璋先生

藍永強先生

石軍先生

羅英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王靖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0,562,8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6,112,578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其本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0,562,89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08,056,28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獲得規定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A)及108(B)條，陳偉璋先生(「陳先生」)、藍永強先生(「藍先生」)及王靖華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羅英男先生(「羅先生」)乃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2條，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藍先生、王先生及羅先生(統稱為「重選董事」)已各自告知董事會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之背景、專長及經驗，當中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已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投入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董事重選。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王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此外，建議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於考慮王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就本公司事務客觀及公正行事以及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此外，根據王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此外，於王先生任職期間，彼已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且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之職能，彼對董事會的有效性作出了貢獻，維護了股東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王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在未來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王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王先生長期以來為本集團帶來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建議重選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於其屆滿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份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以令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從而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提供股本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予參與者，符合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現代商業慣例，以讓它們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釐定向特定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承授人現時及預期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任何特定承授人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職位及責任、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績效評估結果、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釐定。本集團可藉此靈活地利用購股權，通過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相連結並鞏固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激勵或獎勵合適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持續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除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及長遠發展亦可能取決於歸類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人士過去及未來之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由於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維持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能夠靈活地同時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十分重要。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業務委聘(包括特定工作項目)。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股權的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達致更高水平的合作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本集團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保留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乃屬重要。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80,562,890股股份及假設直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即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8,056,289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以下特定情況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a)向新員工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b)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c)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的購股權；(d)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e)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個月期間平均地歸屬；及(f)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如聯交所常見問題第092-2022號所載，上述情況亦被聯交所視為可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

董事認為，應允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通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及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制定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業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酌情規定於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業績，(ii)本集團之業績及／或(iii)與相關承授人有關之業務單位、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業績。雖然所制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以針對特定情況，惟將考慮的一般因素可能包括：(i)特定承授人於某個財政年度帶來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任何財務指標，包括現金流、盈利、回報率、銷售及收入、增長率或股價表現；及(iii)任何可計量的業績基準，如本集團總體、相關業務單位的關鍵業績指標及／或特定承授人的個人考核結果、表現或貢獻。

本公司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是不同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不盡相同。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無規定特定的業績目標，惟董事會可釐定及規定其根據特定授出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業績目標。董事會認為，保留制定更貼合授出各購股權時特定情況的適當條件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退扣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其他條款遭立即解僱或開除，或開始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除該退扣機制外，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會可酌情(但並無義務)於發生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若干情況時要求退回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中的退扣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可追回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在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的目標，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相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預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因素無法確定，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可行。

有關因素包括購股權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歸屬期、任何設定的業績目標及董事可能就購股權制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於現階段，在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大量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可能誤導股東，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確切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資格、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以及董事制定購股權所附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的權力)屬公平合理，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同時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b)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80,562,89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108,056,289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獲得資金，或倘根據細則作出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獲得資金。若需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獲得資金，或倘根據細則作出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獲得資金。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認為，即使回購股份造成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承諾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回購任何股份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此外，若回購任何股份會引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	0.660	0.340
十月	0.580	0.295
十一月	0.960	0.330
十二月	0.900	0.71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00	0.800
二月	1.600	1.020
三月	1.150	0.600
四月	0.700	0.400
五月	0.560	0.445
六月	0.640	0.500
七月	0.730	0.590
八月	1.180	0.660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20	0.87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重選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擔任於主板上市的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曾擔任曾於主板上市的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曾擔任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董事薪酬約1,0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藍永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為董事會主席。彼持有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藍先生於投資、合併與收購及上市法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曾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19)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為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41)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藍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藍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藍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先生收取董事薪酬約2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羅英男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自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羅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經理。之後，彼於中國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戰略客戶部擔任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羅先生加入中國一家頗具規模的企業，該企業於二零二二年被評為中國500強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業務，在此期間，羅先生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於新加坡的業務及企業高層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可予重續及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終止協議，或董事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被本公司股東於其任何股東大會罷免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為止。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羅先生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原因為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靖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埃克賽特大學。彼持有互聯網計算及經濟與金融雙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起，王先生曾擔任西部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的職務。他擁有投資項目及城市建設項目合同的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薪酬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確認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在本公司獲享所有權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於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2.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倘董事會議決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則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但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僱傭條件、職位及職責、績效評估結果、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利益及協同效益的程度。

5. 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限」)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計劃期限後，將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為確保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果，而在計劃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a)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倘擬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如第23段所述，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行使價須按董事證明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供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7. 計劃授權限額

- (a)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不得計作已使用。
- (b) 計劃授權限額可自採納日期或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 (視情況而定) 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i)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ii) 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計作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計作已使用；及(ii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 (c)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日期或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 (視情況而定) 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及(iii)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 (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 與緊接發行股份 (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 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i)及(ii)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d)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i)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 (e)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於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 (f) 如第23段所述，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上述計劃授權限額須按董事證明屬公平合理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供書面確認的方式進行調整。

8. 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本段下第(b)及(c)分段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猶如該等段落已於採納日期草擬反映相關修訂。於計算本段下第(b)及(c)分段的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段下第(a)、(b)及(c)分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截至本段所述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段)，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1)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述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惟會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c)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1)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中已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9.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且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並向本公司支付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即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要約函件中列明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象徵性金額)的不可退回款項。一旦接納，購股權將自要約日期起授出。任何要約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倘要約未於要約中就此指定之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要約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
- (b) 於購股權期限後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或於獲授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c)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期、業績目標、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及／或退扣機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10.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批准前已由董事會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詳列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業績目標達成而授出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業績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11. 業績目標

要約可列明有關承授人可根據有關要約獲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歸屬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與承授人相關的業務單位、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為免生疑問，倘相關要約中並無列明任何業績目標，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12. 退扣機制

縱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惟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任何購股權須予退回：

- (a)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因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條款而遭開除，或倘董事會確定已出現任何將相關承授人立即解僱或開除的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c) 於發生承授人無力償債的任何事項時(除非獲得董事會豁免)，如倘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d) 倘發生要約函件暗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退扣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段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退回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計作已使用。

13.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
-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或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倘任何承授人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須遵守標準守則，則不得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要約。標準守則規定，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標準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或在刊發其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均不得買賣該等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 於緊接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須應付標準守則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之目的)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購股權予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獲授有關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5. 地位

除本文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文件規限，並將與在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獲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1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要約函件。受上文所規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之整筆股份行使價總額。

17. 因殘疾或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因殘疾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倘為殘疾)或其遺產代理人(倘為身故)可於承授人殘疾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要約、重組或合併或本公司自願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8.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 (a)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行為失當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不得超過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其他條款遭立即解僱或開除，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19. 有關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20. 有關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股份之整筆行使價總額之匯款，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21. 有關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和解或安排(第19段所述以計劃方式進行的全面要約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有關任何重組的計劃除外)，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因此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2. 註銷購股權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其已被註銷的購股權，前提是仍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將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董事將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a)承授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之比例應與其在相關調整前有權獲得的相同；(b)倘因有關調整而產生之影響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及(c)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24. 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另行授出購股權，但為確保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5.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a)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的具體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方式修訂，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其他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尤其是，在終止前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仍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 (e)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藍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英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靖華先生(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其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內。」

7.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獲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董事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靖華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